

## 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專任人員請假實施規定

假 別	給假日數	說 明	
事 假	7	服務未滿一年依聘僱月數比例計算，另家庭或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（二日以上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）每年准給七日；為調適身心需要，得請身心調適假，每年准給三日；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	
病 假	14	二日以上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，另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其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，超過病假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	
婚 假	14	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後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	
產 前 假	8	於分娩前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	
陪 產 及 陪 產 檢 假	7	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或流產當日及前後合計 15 日（含例假日）期間內請畢，得分次申請。	
分 娩 假	42	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及應一次請畢。	
流 產 假	42	懷孕 20 週以上者。	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及應一次請畢。
	21	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者。	
	14	懷孕未滿 12 週者。	
喪 假	10	父母、配偶死亡者。	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，得分次申請，每次不得少於半日。
	7	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（養父母）、子女死亡者。	
	3	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者。	
慰 勞 假	7	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 1 年者，第 2 年起算。	
	14	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 3 年者，第 4 年起算。	
	21	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 6 年者，第 7 年起算。	
	28	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 9 年者，第 10 年起算。	
	30	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 14 年者，第 15 年起算。	
至初聘僱人員到職當年及次年依比例核算後，未具慰勞假 3 日資格者，依規定核給慰勞假 3 日。			

**附註：**

1. 本規定係依據「[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](#)」之規定辦理。
2. 慰勞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，得以小時計。婚假、喪假，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
3. 專任人員慰勞假日數，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；未休畢者，視同放棄。

修正日期: 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